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32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沈顺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0NM7Q

住所（住址）：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九队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勇

身份证件号码：32062519730930187X

2021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堆沟港镇沈顺百货商店内的长豆角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0月11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长豆角出具编号为SST-SPZ-20211280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2021年10月30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长豆角是当事人2021年9月16日从响水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陈云购进，用于销售卖给顾客。上述不合格长豆角共购进5.5千克，购进价为6.6元/千克，销售价为7.6元/千克。其中有3.18千克被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7.6元/千克的价格买走，剩余部分已在当天全部销售完毕，获得利润5.5元。当事人未查验

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上述不合格长豆角的货值金额为 41.8 元，共获得利润 38.3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沈顺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沈顺百货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沈顺百货商店的经营者沈勇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沈勇的身份情况。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长豆角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等情况。

5. 由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SST-SPZ-202112809 的上述长豆角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长豆角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6.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长豆角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7. 当事人购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9 月 16 日采购产品的名称、进货数量、进货单价、进货金额等情况。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32 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长豆角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

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且货值金额较少，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5元。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